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99.18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事由及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玉汉尧”）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05	20.71	装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05	2.24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3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08	5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4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11	5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尧”）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	2018-12	666.23	扶持企业发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宁夏汉尧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	2018-12	1,000	扶持企业发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9.1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尚未经专业机构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